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199號

原　　告　蔡莉屏
　　洪唯軒
　　凱莉小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辰德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
被　　告　劉軒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又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數額，加徵10分之5。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刪除於臉書及其他網路平台所張貼、留言涉及原告之內容，聲明第2項不得再揭露、散布或傳播不實言論部分，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上開規定，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至5項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100萬元、15萬元、15萬元，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3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710元。從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計2萬5,710元【計算式：4,500＋4,500＋16,710＝25,710】。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廖美紅